|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委托主体 |
| 资质条件 | 资质依据 |
| 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核 | 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 行政相对人 |
| 1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 行政相对人 |
| 2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 行政相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职业健康体检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且有“接触放射因素类”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五）接触放射因素类；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 政府定价。依据皖价费函〔2007〕17号、皖价费函〔2008〕18号文件。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注：审批工作中只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政府定价。依据《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号）。 | 行政相对人 |
| 5 |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抽检进行检测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三条：卫生执法人员调查违法事实，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所采集的样品应标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 卫生健康部门涉及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的行政权力事项 | 具有相应卫生检验能力并且取得资质认定的卫生检验检测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 行政机关 |